

「團體協約相關事項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貳、地點：台灣電力工會4樓會議室

參、主席：台灣電力工會林代表政良
人力資源處程副處長秀菁

紀錄：楊昊立

肆、出席人員：

台灣電力工會協商代表：盧代表克晃、張代表文燦、洪代表鎮平、
賴代表俊凱、鍾代表肇強、羅代表裕州、
廖代表吉義（請假）、王代表清環（請假）

台灣電力工會：吳理事長有彬（請假）、蕭秘書長鉉鐘（請假）、林副秘書長
子斌、方處長有土、黃處長建瑜、蕭處長信義

人力資源處：張主管敬苓

伍、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本公司工作規則(下稱本規則)經決議增修如下，並予錄案(如附表)：

- (一) 審酌第八章條文立意，按本公司現行規定，增訂工作年資計算之相關條文。
- (二) 上次會議決議修正本規則第56條之條文內容，經再次討論後，增訂第1項條文及酌修相關文字內容；至原錄案增訂之第43條第2項規定，配合予以刪除，維持現行條文內容。
- (三) 本規則第59條原訂於第九章，配合條文立意，調整至第八章，並增納法規依據；另於第九章增訂「員工退休、資遣及撫卹(含職業災害補償)之給與標準」相關條文內容。
- (四) 配合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歷年之修正，酌修本規則第60、61條，並增訂有關命令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項之相關條文。

二、有關本規則第62-64條，經討論後無修正之必要。

三、本公司團體協約年度成果分享會訂於114年2月5至6日假新竹區營業處召開。

陸、散會(下午12時30分)

本公司工作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章 年資計算		
<u>第 條</u> <u>員工工作年資自員工到職日起算，須經養成訓練之僱用人員，自工作訓練起算。</u>		審酌第八章條文立意，按本公司現行規定，增訂工作年資計算之相關條文。
第 五十六 條 <u>員工特別休假年資自員工到職日起算，須經養成訓練之僱用人員，自課程訓練起算。</u> <u>各項得併計特別休假之年資</u> 依勞動基準法及經濟部有關規定辦理。	第 五十六 條 <u>員工</u> 休假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經濟部有關規定辦理。	配合現行特別休假年資規定，增訂第 1 項條文並酌修相關文字內容。
第 五十九 條 員工退休、資遣及撫卹之年資計算均依勞動基準法、 <u>勞工退休金條例</u> 及勞動相關法令，以及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 五十九 條 員工退休、資遣及撫卹(<u>含職業災害補償</u>)之年資計算 <u>及給與標準</u> 均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相關法令，以及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本條文原訂於第九章，配合條文立意，調整至第八章，並增納法規依據；另員工退休、資遣及撫卹(含職業災害補償)之給與標準增訂於第九章。
第九章 退休、資遣及撫卹(含職業災害補償)		
第 六十 條 員工在本公司連續工作五年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u>自願</u> 退休： 一、年滿六十歲。 二、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	第 六十 條 員工在本公司連續工作五年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u>申請</u> 退休： 一、年滿六十歲。 二、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	配合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 4 條規定，酌修相關文字內容。
第 六十一 條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u>辦理屆齡</u> 退休： 一、派用人員連續工作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 二、僱用人員年滿六十五歲。 <u>依前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至遲退休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為戶籍記載出生</u>	第 六十一 條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u>即</u> 退休： 一、派用人員連續工作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 二、僱用人員年滿六十五歲。 <u>三、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u>	配合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 5 條規定，增訂有關延後屆退日規定並酌修相關文字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月份之次月一日。但基於技術及經驗傳承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後，得延後其屆退日如下：</u> <u>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u> <u>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u>		
<u>第 條</u> <u>員工有身心傷病或失能致不堪勝任工作之情形，本公司將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相關法令，以及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等有關規定主動辦理命令退休。</u>		參照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 6 條規定，增訂命令退休相關條文。
<u>第 條</u>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經預告資遣員工：</u> <u>一、歇業或轉讓時。</u> <u>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u> <u>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u> <u>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u> <u>五、該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u> <u>前項預告期間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相關法令，以及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u>		參照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增訂資遣事項相關條文。
<u>第 條</u>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給予員工之遺族撫卹金或死亡補償：</u> <u>一、病故或意外死亡。</u> <u>二、因公或職業災害死亡。</u> <u>前項第二款因公或職業災害死亡之認定，以及員工職業災害補償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相關</u>		參照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 16 條至第 18 條及第 21 條規定，增訂撫卹事項相關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法令，以及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u>		
<u>第 條</u> <u>員工退休、資遣及撫卹(含職業災害補償)之給與標準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相關法令，以及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u>		審酌第九章條文立意，增訂有關員工退休、資遣及撫卹(含職業災害補償)之給與標準相關條文。